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431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因与被告朱铮铮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于2021年7月1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陈微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 附：1.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 调解协议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黄检民公诉〔2021〕2000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朱铮铮，男，1986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4198611062111，汉族，大专文化，个体工商户，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下珠村39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后庄村二区152号。

诉讼请求：

- 一、依法判令被告朱铮铮支付销售金额十倍赔偿金人民币4710元；
- 二、依法判令被告朱铮铮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朱铮铮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2月28日立案，2021年1月6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朱铮铮于2020年5月6日开始

在其经营的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后庄村二区152号早餐店制作销售白馒头时，添加了一款“海之韵复配甜味剂”（俗称“糖蛋白”）的食品添加剂，这款食品添加剂含有糖精钠成分。同年5月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制作销售的30个白馒头进行了抽样检测，并于同年6月8日向其送达检验报告。朱铮铮的早餐店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至同年6月8日（其中6月1日至6月6日因有事停业七天）总共营业28天，每天制作销售两笼共36个白馒头，除去有30个被抽样送检，还有36个是原味白馒头外，按销售价格0.5元/个计，销售金额共计471元。经检验，朱铮铮制作的白馒头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6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朱铮铮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黄）市监处字（2020）1305号行政处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2. 鉴定意见：检验报告、现场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等；
3. 被告朱铮铮的陈述；
4. 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及管辖等批复文书。

本院认为，被告朱铮铮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的食品的行为，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于2021年1月6日在《正义网》上刊登该公告，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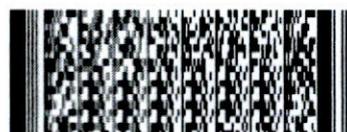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二份。



调解协议书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朱铮铮，男，1986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4198611062111，汉族，大专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下珠村39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后庄村二区152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朱铮铮自愿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4710元；

二、朱铮铮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诉讼费用由朱铮铮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当事人签名：

朱铮铮



2021年 7月15日